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探索投资机会，拓展细分领域市场，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907,22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1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5%。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高端装备当前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细分应用领域，部分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同时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面临阶段性压力，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利用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深挖更多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在组成机器人行业产业链的机器人零部件生产厂商、机器人本体生产厂商、系统集成商及终端用户的四个环节，公司处于系统集成商的环节。

机器人产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系统集成技术促进了制造业的升级，各类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继汽车制造行业之后，系统集成技术在3C、船舶、工程机械、摩托车、电梯等细分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及客户持续提高的效率及品质的要求，产业将出现整合的趋势，必将加速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

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项目定制化特点，项目周期长，投入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发展主业，围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发展。随着行业对技术不断提高及升级的需求，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由于业务项目定制化的特点，项目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项目过程通常包括设计、生产、调试、预验收、现场交付到终验收，项目周期长，投入大，要达到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需要一定时期内保持高投入以抢占市场先机。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抓住此阶段的发展机会至关重要，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业化以及市场开发。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97,546.9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128,118.29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向好。2020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技术研发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

大各细分领域市场的拓展力度，重点开发新增长的领域，包括新能源车辆、新材料焊接、装配自动化，以及高铁、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细分领域。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拟招募国际和国内一流的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结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业务流程整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不断做深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策略并积极探索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拓展细分领域市场。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深挖更多细分领域的商业机会和投资机会、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

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